



20040300320239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长规划资源利用〔2023〕9号

关于建设上海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西延伸工程北翟路停车场改扩建工程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经长宁区人民政府批准，长宁区图示范围内 1971.50 平方米国有土地用于上海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西延伸工程北翟路停车场改扩建工程建设。为此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于本公告期满后，收回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。

上述土地使用权收回后，由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建设，并负责落实具体补偿事宜。

请该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5 日内，凭不动产权证或其他合法权利证明，向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不动产补偿登记。

本公告的公告期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
日。

联系人：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62560299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04 月 24 日

主题词：收地公告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04 月 24 日印发